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歲出本年度部分：

數位建設：預算數 3,500,000 元，實現數 3,275,000 元，賸餘數 225,000 元，執行率 93.57%。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無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數位建設：

- (1)輔導水產養殖業者申請「工具輔導導入(小微型)-雲市集農業館」及「客製開發輔導方案」等服務，推動養殖漁業中小微型經營者數位轉型；同時透過業者實地觀摩、分享活動，強化養殖戶對數位工具與資料應用之信任，進而提升產業整體數位化與管理能力。
- (2)盤點並結構化養殖專業知識與場域資料，規劃「水產養殖生成式 AI 與 RAG 架構」，奠定水產養殖智慧詢答服務發展基礎。

2、本年度研發成果：

- (1)試驗研發成果一：養殖場域 IoT 水質監測與數據分析驗證
輔導水產養殖業者建置 IoT 水質監測系統，蒐集水溫、溶氧量、pH、鹽度及 ORP 等參數，累計取得逾 43 萬筆感測數據。透過相關係數分析，驗證水溫、溶氧量與 pH 等關鍵指標之關聯性，證實即時監測可有效輔助養殖環境管理與風險判斷。
- (2)試驗研發成果二：結合場域資料之生成式 AI 與 RAG 架構
前期驗證完成養殖專業知識結構化整理，規劃 1 套生成式 AI 即時諮詢應用架構，採 RAG 設計準確回應可信度，為養殖智慧詢答服務後續實證奠定研發基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數位建設	一、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	一、水產養殖農業物聯網與數位轉型體系建構及擴散應用	完成雲市集農業館小型工具導入 5 案，累計 567 案；客製輔導 3 案，導入智能推薦與互動 Chatbot，提升消費互動率 45%，並建置 AI 食魚教育小助手，應用場域 7 公頃。辦理數位轉型觀摩 7 場(含 2 場實地參訪)，參與 333 人次；輔導科專提案 3 案，完成生成式 AI 諮詢模式規劃、技轉 1 案，並發表論文 3 篇。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8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3,500,000	0	0	0		
		01		5651064000-1 數位建設	3,500,000	0	0	0		
				合計	3,50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產試驗所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00,000	3,275,000	0	-225,000	93.57
	0	3,275,000		
3,500,000	3,275,000	0	-225,000	93.57
	0	3,275,000		
3,500,000	3,275,000	0	-225,000	93.57
	0	3,275,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農業部水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9				0051000000-7 農業部主管								
	05			0051060000-5 水產試驗所	3,500,000	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00,000	0	0	0	0	0	0	0
		01		5651064000-1 數位建設	3,500,000	0	0	0	0	0	0	0
			01	5651064010-5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3,500,000	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500,000	0	0	0	0	0	0	0
				合計	3,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產試驗所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00,000	3,275,000	0	-225,000	93.57
	0	3,275,000		
3,500,000	3,275,000	0	-225,000	93.57
	0	3,275,000		
3,500,000	3,275,000	0	-225,000	93.57
	0	3,275,000		
3,500,000	3,275,000	0	-225,000	93.57
	0	3,275,000		
3,500,000	3,275,000	0	-225,000	93.57
	0	3,275,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農業部水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4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9				0051000000-7 農業部主管					
	05			0051060000-5 水產試驗所	0	3,275,000	0	0	3,275,000
		01		5651064000-1 數位建設	0	3,275,000	0	0	3,275,000
			01	5651064010-5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	3,275,000	0	0	3,275,000
				小計	0	3,275,000	0	0	3,275,000
				合計	0	3,275,000	0	0	3,275,00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產試驗所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3,275,000	
0	0	0	0	3,275,000	
0	0	0	0	3,275,000	
0	0	0	0	3,275,000	
0	0	0	0	3,275,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農業部水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4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0業務費	3,275,000		
2039 委辦費	3,275,000		
小計	3,275,000		
合計	3,275,00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產試驗所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275,000
				3,275,000
				3,275,000
				3,275,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農業部水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4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275,000	0	0	0
本年度	3,275,00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275,000	0	0	0
565106401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3,275,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產試驗所
 數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275,000	0
0	0	0	3,275,000	0
0	0	0	3,275,000	0
0	0	0	3,27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農業部水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14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5651064010-5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25,000	6.43	1	225,000
	小計	225,000			225,000
	本年度合計	225,000			225,00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產試驗所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
中華民國 114年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4	農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養殖漁業中小微數位化工具應用轉型輔導計畫	2,385,000	1140630	1141120	1141120	數位建設	2,385,000		
114	中央研究院	水產知識人工智慧對話平台	890,000	1140827	1141130	1141202	數位建設	890,000		
	小計						科目小計	3,275,000		
	合計							3,275,000		
								3,275,000		

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額	是	否															
合計																	
2,385,000	v			v			v		114	11	20	v		v			
890,000	v			v			v		114	11	30		v	v			
3,275,000																	
3,275,000																	
3,275,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農業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推廣數位 公益服務	3,500	3,500	-	3,500	3,500	3,275	-	225	3,500	3,275	-	225	3,50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水產試驗所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 算數%	應付數占預 算數%	賸餘數占預 算數%	合計	
93.57%	0.00%	6.43%	100.00%	93.57%	0.00%	6.43%	1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農業部水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4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0	3,275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3,275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產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2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農業部水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4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0	合計	0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3,275,000
公庫撥入數	3,275,000	
支出		3,275,000
業務支出	3,275,000	
收支餘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農業部水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14年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0	0
備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3,275,000	3,275,000	收入
	-	3,275,000	3,275,00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3,275,000	-	3,275,000	支出
	-	-	-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275,000	-	3,275,00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275,000	3,275,000	-	收支餘絀

備註：

歲計餘絀調整數 3,275,000元=公庫撥入數調整數 3,275,000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3,275,000
(一).公庫撥入數	3,275,0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275,000
收 項 總 計	3,275,0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275,000
(一).本年度歲出	3,275,000
1.實現數	3,275,000
(1).其他	3,275,0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3,275,000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一)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4 年度法定預算。</p> <p>農業部</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如下：</p> <p>1.一般事務費：以「委辦費」替代。</p> <p>2.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委辦費」替代。</p> <p>3.設備及投資：以「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替代。</p> <p>農村水保署</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如下：</p> <p>1.一般事務費：以「設備及投資」替代。</p> <p>2.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委辦費」替代。</p> <p>農試所</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係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一般事務費」替代。</p> <p>獸醫所</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係委辦費、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物品」替代。</p> <p>生多所</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係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一般事務費，以「物品」替代。</p> <p>茶改場</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如下：</p> <p>1.委辦費；以「一般事務費」替代。</p> <p>2.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教育訓練費」及「一般事務費」替代。</p> <p>種苗場</p>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係委辦費以「物品」及「一般事務費」替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場</p>
<p>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係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一般事務費」替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場</p>
<p>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係委辦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一般事務費，以「物品」替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場</p>
<p>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係委辦費、一般事務費，以「物品」替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場</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係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物品」替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漁業署</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外旅費、出國教育訓練費及一般事務費：以「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替代。 2.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委辦費」替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檢署</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係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以「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替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金署</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辦費：以「物品」替代。 2.一般事務費：以「教育訓練費」、「通訊費」、「委辦費」、「物品」替代。 3.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委辦費」替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糧署</p>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如下： 1.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物品」替代。 2.國外旅費：以「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替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水署</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係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委辦費」替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科園區</p> <p>(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如下： 1.委辦費：以「一般事務費」替代。 2.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一般事務費」替代。</p>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p>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p>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p>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p>(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依決議辦理，另預算書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辦理。</p>
<p>(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p>(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遵照辦理。</p>
<p>(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p>	<p>遵照辦理。</p>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質效益。</p> <p>(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與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p>	<p>遵照辦理。</p>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部 (一) 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7,68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糧字第 11411854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為確保全體糧食生產農民之收益，於兼顧糧食產業均衡發展、適時反映生產成本，及強化風險韌性的原則下，自 114 年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包含公糧收購調整方案，提升繳交公糧農民收益，並考量天然災害對稻農收益影響，及避免刺激稻作面積增加、供過於求影響糧價及產業失衡等情形，同步新增相關配套措施，及推動「1 集、2 轉、3 加 3」的精進糧食產業輔導策略。 2.將持續於兼顧糧食安全及農民收益情形下，推動各項產業精進措施，透過糧食產業升級，滿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足多元市場需求，提升農產品價值，有助農民獲得更佳的收益。
(二)	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5 億 8,97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2 日農科字第 11400522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4 號函復在案。</p> <p>(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部持續運用農業科技提升農業施政與產業發展，辦理農、林、漁、牧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施政重點研究，並聚焦當前重要政策包括：智慧農業、數位轉型、淨零科技、數位育種及冷鏈技術等跨領域科研工作之推動，以提升臺灣農業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效能。 2. 針對大院關切議題，農業部將持續以農業科技支持農業轉型，並進一步加強跨領域整合及創新加值，針對遊蕩犬問題，運用空拍機與 AI 技術提升捕捉效率；自 111 年起實施雞蛋噴印溯源管理，強化雞蛋標示制度；協助傳統養禽場升級以因應疫情與氣候挑戰；加速推動國產農產品加工研發與成果擴散；積極發展農業數位轉型，提升資訊應用與資安防護；配合國家淨零政策，發展循環農業與碳減排技術；強化農產品外銷，拓展新興市場；精進農業科研成果推播，彙編農業科研成果專刊，透過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傳。
(三)	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742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p> <p>(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退休儲金(下稱農退儲金)制度：持續與地方政府及農會共同合作，透過「力求宣導到位、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精準受眾行銷」方式，提升農民參與意願，維護農民權益。</p> <p>2. 農業保險制度：為宣傳整合保險及重要政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會、座談會等，提高推廣力道，以期更多農民參與農業保險。</p> <p>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水電費：研擬並落實日常節能措施，減少不必要耗能。</p> <p>4. 國土計畫推行情形：持續與內政部協調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使制度轉軌可確保農民權益，維持農作產銷相關使用規定。</p> <p>5. 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研擬公糧調整方案，以提升繳交公糧農民收益，並同步新增配套措施及強化「1 集、2 轉、3 加 3」之推動執行，協助農民降低面對氣候變遷異常的生產風險，並兼顧產業平衡、穩定市場供需及確保農民收益。</p> <p>6. 產銷調節作為：輔導養禽場禽舍升級及導入高效生產設施設備，以降低極端氣候變遷對家禽產業影響。辦理禽流感保險減低損失，建立分散風險概念，協助農民快速復產，並防堵禽流感疫情擴散，穩定產銷秩序。</p>
	<p>貳、總決算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